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40/2041/83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9年3月1日的會議上，因應議程項目「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政策」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並就三項獲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政府的答覆如下。

研究資助局為不同學科提供的研究撥款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十分重視和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在審核研究申請時對所有學科的研究均一視同仁。研資局轄下各學科小組是以研究項目的學術價值為審批的首要條件，而且所有的申請書均經過國際專家嚴格審核，故各學科的申請難度相若。

教資會及研資局亦理解到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具獨特性，故由2012/13學年起推行下列額外措施，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學者在從事研究工作時提供更佳支援：

- 擴大在「優配研究金」計劃中「聘請替假教師安排」資助所涵蓋的範圍，由原先只涵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中四個學科擴大至涵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中所有學科。替假的期限會由原先的最少四個月增至一個學年，讓申請人能夠在一個為期二十四至三十六個月的研究計劃中獲取六至十二個月的替假；及
- 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學者成立一個「傑出學者計劃」，給予優秀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者更長的替假支援和其他資助如旅費、生活津貼及發表研究結果的費用，以便他們騰出時間專注於研究及撰寫學術論文／文章。該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為1,000萬元。

教研並重的大學發展

教與學和研究均為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核心使命，教資會對各資助大學的撥款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分為三部分：教學用途撥款(約75%)、研究用途撥款(約23%)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2%)。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大學的教學質素，教資會除了發放教學用途撥款，亦透過教與學措施，鼓勵及加強大學的教與學工作，包括每年向大學發放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以提高教學質素及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每年頒發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中教學表現卓越的教師；以及於2012至15三年期和2016至19三年期均推行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大學研究和進一步推動在教與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等策略性範疇的發展。與上一個三年期相比，2019至22三年期的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總額將增加2億6,840萬元至7億8,120萬元，此舉有助各大學專注於完成獲撥款的項目，以及支持大學繼續推行在過往資助計劃下具意義的措施。

就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方面，經徵詢各大學意見後，教資會由2012/13學年起，將撥款的分配安排組成為兩部分，一部分根據大學在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另一部分根據各資助大學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釐定。研究評審工作是教資會評核各資助大學研究表現的其中一環，旨在推動學者追求卓越，鼓勵世界級的研究。評審結果展示了大學的研究優勢，對各大學未來在研究方面追

求卓越的發展提供指引，以推動大學在研究及教學活動之間產生更強大的協同效應。目前，根據各資助大學在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的撥款佔整體補助金約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聘用制度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政府和教資會一直遵循《程序便覽》的指引，在恰當的財務及公眾問責的前提下，支持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教資會資助大學教職員的聘任、升遷及薪酬待遇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政府及教資會並不參與。事實上，政府已於 2003 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以確保大學招聘人才的競爭力。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按本身的情況設有人事政策和機制，按實際情況及教學需要處理教職員聘任安排，並設有上訴機制，確保處理公平公正。我們理解大學均已制定有關機制和程序，並以合適的途徑公布讓員工知悉，例如刊載於校內通告或院校的內聯網等。各大學亦會因應需要，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教職員如有意見，可利用不同渠道向校方及相關委員會反映。教資會亦會就委員提出關於教資會資助大學聘任制度的意見，向校方反映。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2019 年 4 月 4 日